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山市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课题）管理，推动全市卫生健康科研事业发展，提升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依据我市科技管理相关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课题）旨在引导和支持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产出具有一定质量的成果，解决卫生健康领域发展的关键问题和技术瓶颈，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

第三条 项目（课题）是指在市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项目承担单位筹集经费为主，市卫生健康委给予支持的卫生健康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

第四条 项目（课题）按照学科分为基础医学、临床(口腔)医学、中医药、预防医学、卫生管理、人口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课题。按照类别分为挂帅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五条 项目（课题）选题围绕黄山市重大卫生健康问题，立足当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立足长远培育优势前沿技术，结合我市的重点专科和科研创新团队、人才建设项目。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项目（课题）应符合市卫生健康委医学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医疗卫生行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先进医疗卫生技术的应用、培育、开发性项目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能促进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联动发展。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发布项目（课题）申报指南，每年受理申报1-2次，特殊情况酌情安排。申请项目（课题）若涉及生命科学伦理问题，需经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提出伦理审查意见。

第八条 申请科研项目（课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第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是黄山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等。外市的可采取与我市相关机构、单位合作的方式申报；

（二）第一申报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在职医疗卫生科技人员或管理人员；

（三）第一申报人必须是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课题）的具体实施者；

（四）具有完成项目（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以及与项目（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经费保障依据；

（六）具有良好的医学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九条 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一）申报人作为第一负责人已获得市卫生健康委或同

级及以上机构项目支持的课题,但未办理结题手续的;

- (二) 申报者3年内存在项目(课题)验收不合格的;
- (三) 申报者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重复申报;
- (四) 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

第十条 申报的科研项目(课题)须提供项目(课题)申报书及附件。项目(课题)申报书的内容和框架包括:

- (一)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 (二) 市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三) 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
- (四) 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
- (五) 年度计划内容;
- (六) 主要研究人员和单位简况及具备的条件;
- (七) 自筹经费来源情况及预算情况;
- (八) 所在单位或专家推荐意见。

除基本满足上述条件外,可根据项目(课题)需要适当增加新的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实行限项申报。项目(课题)申请者作为第一负责人每年只能申请1项项目(课题),每人参与申请项目(课题)数最多不超过1项。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申报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程序逐级推荐至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市级注册的机构、单位直接上报市卫生健康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申报项目(课题)进行形式

审查、专家评审、审议确认,并进行公示及公布。项目(课题)评审坚持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卫生健康科研创新平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人才申请的项目。其中遴选若干个优势学科,培育具备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课题为重点项目,根据财政支持情况予以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或合同制,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责任书或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课题)经费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范化管理。申报时应明确自筹经费具体来源。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课题)的实施管理。各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并及时报告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课题)实施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一)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有发生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做重大调整、无法按时完成等情况的,应及时提交合同变更或终止报告,经计划下达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或终止手续。

(二)对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课题)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期限原

则上不超过 1 年。

(三) 项目(课题)负责人最迟应在课题执行期满前 6 个月前提出合同变更申请,经承担单位及各区县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逾期不予受理。市直单位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变更申请。

(四) 项目执行中因人为因素致使项目(课题)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市卫生健康委可以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直至终止或撤销科研项目(课题)。

(五)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每年必须提交项目(课题)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于每年 3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实施时限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编制应该科学合理,财政支持经费管理须按照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进行审计。市卫生健康委将定期组织抽查,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实施期满后,承担单位应在项目(课题)实施期满后 2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或可委托有关机构组织结题验收,并对相关材料进行留档。

第二十条 被验收项目(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一) 完成合同或计划书任务不到 80%;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三)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四) 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事先未说明。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管理,要求科研项目(课题)建立诚信档案。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历年结题验收情况将与课题申报立项数量相挂钩。项目(课题)验收中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相关处理:

(一) 未按时结题验收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课题),将撤销其资格,项目(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各类科研项目;

(二)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终止、撤销项目超过一定数量的,将减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申报和立项数量;

(三) 如发现立项项目(课题)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有相关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经核实后,撤销其资格,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卫生健康委各类科研项目(课题),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国家科研诚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 对不符合评估验收纪律的单位予以批评,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承担者可在接到通知半年之内,整改完善有关材料后,提出再次验收申请。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承担者三年内不得再承担科

研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并标注“黄山市卫生健康委科研资助项目”,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课题）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任务书有特别约定的外,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落实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激励政策。

鼓励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和应用,积极支持和推动研究成果的申报、交流、奖励、发布和宣传。

根据项目（课题）管理情况,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利取得、论文发表情况,对组织管理和实施中表现优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采取后续项目（课题）优先立项等方式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的科研项目（课题）管理章程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